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t GBS, JP

本函檔號 Our Ref.: LAD/2010/6/1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尊敬的譚主席:

為殘疾僱員所提供的評估機制

本人收到關注殘疾人士權益的團體的意見，表達對現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為殘疾僱員所提供的評估機制的憂慮。

團體關注現行所提出的機制或會影響聘用殘疾人士機構，因考慮到日後再作招聘時，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在有關僱員要求下，需要另行評估而釐定有關最低工資額，間接造成了僱傭聘用條款的不確定性，因而或會打擊了有關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

為以上意見，本人考慮提交委員會修正案，以加入多一項評估渠道；就是求職殘疾人士可以以經由社會福利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為有關殘疾人士在任職前進行的職業復康服務所作的評估報告，為釐定有關最低工資額的準則。

本人隨附修正案草擬本供委員參閱。謝謝！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在第 4(2)款中，在“屆滿後”加入“；或經社會福利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為有關殘疾人士在任職前進行的職業復康服務所作的評估報告”。